



证券代码：300758

证券简称：七彩化学

公告编号：2026-001

## 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- 1.本次股东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情况；
- 2.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；
- 3.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- 4.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1月5日13时00分；
- 2.会议结束时间：2026年1月5日15时00分；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6年1月5日；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月5日交易时间，即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13:00-15:00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月5日9:15-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- 3.会议召开地点：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腾鳌镇经济开发区一号路八号公司会议室；
- 4.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- 5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；
- 6.会议主持人：徐惠祥先生；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)的有关规定。

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### 1.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73 人，代表股份 165,434,92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.7436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2 人，代表股份 161,252,80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.7137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61 人，代表股份 4,182,12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300%

### 2.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66 人，代表股份 5,688,61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010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1,506,49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71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61 人，代表股份 4,182,12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300%

本次会议董事出席 8 人，见证律师 2 人。高级管理人员列席 4 人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议案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### 1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####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7,785,49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5052%；反对 851,8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7930%；弃权 61,0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019%。

#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,775,7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.9525%；反对 851,8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9743%；弃权 61,0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732%。

## 2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暨关联担保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,031,59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3344%；反对 503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7861%；弃权 163,48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79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021,8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2787%；反对 503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8475%；弃权 163,48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8738%。

## 3.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4,463,34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127%；反对 817,6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942%；弃权 153,9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3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717,0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9206%；反对 817,6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3731%；弃权 153,9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7063%。

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。

2.律师姓名：李哲、王冰。

3.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、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.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- 2.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。

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1月5日